**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閩南語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增能**

**研習薦派教師(參訓人員)代課費調查表**

學校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份 | □天數 □時數 | 單價 | | 小計 |
| 1月份 |  |  | |  |
| 2月份 |  |  | |  |
| 3月份 |  |  | |  |
| 總計 | | |  | |

註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124號暨本府111年1月7日府教課字第11100050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閩南語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增能研習期程如下：  
(一)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培訓：自111年1月27日起至3月29日止。  
(二) 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培訓：自111年1月22日起至3月13日止。

三、請各校核實填寫調查表，核章後於4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回傳至課程教學科-魯木伊木伊(8462860#580)彙辦，文書編輯檔及核章掃描檔請Email:lomod@hlc.edu.tw。

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